

购销合同

购货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供货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上海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友好、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在乙方采购户外用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采购如《产品采购明细表》名称、品牌、型号的商品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

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之内交货，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唯一地址。

三、产品折扣：

甲方购货额：72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贰仟元整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之内向乙方支付 50% 首付款，金额为人民币：36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陆仟元整）。甲方收到货款后，发出全部货品。乙方收到货品，验收合格后，7 日内支付尾款，为人民币：36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陆仟元整）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- 1、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所需商品。
- 2、乙方为甲方按要求提供所需商品，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规定，在没有破坏原有包装或不影响正常销售的情况下，可以在三天之内进行退换。
- 3、如果甲方因产品质量提出异议，可以在验收之日七日内向乙方提出，经厂方鉴定确认后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，给予退换或维修。如因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善引起商品损坏，甲方不得提出异议。

六、保密约定:

除法律需要外,甲乙双方同意在任何时间不将双方之销售方式和销售价格,及任何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违约方自愿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- 1、因甲方原因,甲乙双方没有达成该批货物的销售,甲方则以总货款的 5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若不能提供甲方所需货品,应及早告知,并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同等质量,同等数量的相关产品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在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并签章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协商解决。

甲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:上海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: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510 地址:徐汇天钥桥路 859 号 2 楼

电话:010-65870599

电话:021-54890357

开户银行: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开户银行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

户名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户名:上海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帐号: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

帐号:608223966

签字(代表人):

签字(代表人):

年 月 日

2018年9月3日

商品采购明细表

品牌	型号	颜色	尺码	订货数量	零售价	折扣	供货价	备注
Arcteryx	24479	黑色	根据实际需求	30	1800	100%	54000.00	人民币: 元
Arcteryx	24476	珊瑚红	根据实际需求	10	1800	100%	18000.00	人民币: 元

72000.00 此为含税价

